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恢6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10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U45025R。

负责人：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 ， 汉族，住重庆市荣昌县： ， 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渝0118民初7242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公园路74号2幢2单元5-1号房屋(证号：渝(2016)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7971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公园路74号2幢2单元5-1号房屋(证号：渝(2016)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2797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
审 判 员 姜 杰

审 判 员 旷昌政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胡 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